

人事室公告-轉知教育人員於2月11日至24日期間申請防疫照顧假給假相關規定須請俟教育部來函後再行通知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0/2/6 8:03:50

人事室公告-轉知教育人員於2月11日至24日期間申請防疫照顧假給假相關規定須請俟教育部來函後再行通知